



# 仇恨犯罪

要保護自己同他人，您需要了解邊啲知識

加州司法部提供工具同資源，支援並協助地方、州同聯邦執法機構對可能發生嘅仇恨犯罪進行調查，包括穩出罪犯、逮捕、起訴同定罪。

加州總檢察長 Rob Bonta 針對點樣識別同舉報仇恨犯罪以及仇恨犯罪受害者可以尋求嘅服務提供咗以下信息。

## 點樣發現仇恨犯罪

判斷係咪出於仇恨動機嘅犯罪嘅跡象可能包括：

- 罪犯之所以選擇那位受害者或財產，係因為佢哋屬於某個受保護群體，譬如特定嘅宗教或性別。
- 罪犯發表帶有偏見嘅書面或口頭評論。
- 犯罪時間對於受害人或罪犯所認為嘅受保護嘅群體嚟講係好重要嘅時間段。
- 地區內發生有組織嘅仇恨行為。

如果您係仇恨犯罪嘅受害者，您應該：

- 立即聯絡當地嘅執法部門。
- 尋求醫療支援（有需要嘅話）。
- 記低對方講過嘅確切說話。
- 記低所發生過嘅其他任何事實。
- 保留所有證據（譬如塗鴉、蛋殼、受害者車輛上嘅字跡）。喺安全嘅前提下，等待執法部門到場並拍照搜證。
- 取得其他受害者同證人嘅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
- 嘗試問目擊發生這次犯罪行為嘅人或過往車輛，獲得犯罪行為嘅詳細描述。
- 聯絡所在地區負責應對仇恨犯罪嘅社區組織。

您同社區組織可以做嘅事情

- 呼籲反對仇恨同不包容。
- 召集進行社區集會支持受害者。
- 為受害者提供支援同幫助。
- 要求公職人員呼籲反對仇恨犯罪。
- 組建人際關係委員會或仇恨犯罪網絡，當中包括執法機構、地方政府、學校、宗教組織同社區機構。發生仇恨犯罪時，要求他們作出及時嘅回應，並加強防範，提高公眾意識。

## 仇恨犯罪定係仇恨事件？

明白仇恨犯罪同仇恨事件之間有邊啲分別好重要。

仇恨犯罪係指因受害者嘅某個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嘅受保護社會群體特徵而產生嘅，針對個人、群體或佢嘅財產嘅犯罪行為。仇恨犯罪可以按照罪行嘅輕重予以起訴，具體取決於所犯罪行。

喺加州，您可能因為以下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嘅特征，而成為咗仇恨犯罪嘅受害者：

- 種族或民族
- 國籍
- 宗教
- 性別
- 性取向
- 生理或心理問題，或者
- 同具有呢啲特徵（一個或多個「實際存在嘅」或「被認為存在嘅」特徵）嘅個人或團體有關聯。

要注意嘅係，以上所列嘅特徵只係示例，其他實際存在嘅或被認為存在嘅受保護社會群體特徵基礎都可能存在。

如果親眼睇到發生仇恨犯罪，您應該向當地執法機構舉報那宗犯罪行為。

仇恨犯罪係由仇恨引起嘅行動或行為，但係受到《第一修正案》中有關自由表達權嘅法律條例嘅保護。如果仇恨事件開始威脅到人身或財產安全，就有可能會演變成為仇恨犯罪。

仇恨事件示例包括：

- 罵人
- 侮辱人
- 喺您所擁有嘅財產上展示仇恨性資料。
- 發佈會造成財產損失嘅仇恨性資料。
- 喺公共場所派發帶有仇恨信息嘅資料。

## 喺邊度可以尋求幫助

如果需要立即就醫，請撥打911或者去當地醫院。如果需要提交舉報，請聯絡當地執法部門。

### 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受害者服務科

喺整個犯罪處理過程中為受害者同佢嘅家人提供支援同相關資訊。如果需要其他資訊，請撥打 (877) 433-9069 或上網站 [oag.ca.gov/hatecrimes](http://oag.ca.gov/hatecrimes)。

### 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 (DFEH)

呢個機構負責執行加州民權法，保護人民在就業、住房同公共便利方面唔會受到非法歧視，以及保護人民唔會遭受仇恨暴力同人口販賣。DFEH 接受針對某個實際存在嘅或被認為存在嘅受保護社會群體特徵而實施嘅仇恨暴力或威脅暴力受害者提出嘅索賠。如果想知道更多關於點樣提出索賠嘅資訊，請上網站 [dfeh.ca.gov](http://dfeh.ca.gov)。

###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受害者證人援助中心

直接同「加利福尼亞受害者賠償計畫」委員會 (CalVCP) 合作，為每個縣嘅受害者提供支援。如果需要當地辦事處及相關資源嘅更多資訊，請上網站 [victims.ca.gov/victims/localhelp.aspx](http://victims.ca.gov/victims/localhelp.aspx)。

### 美國司法部社區關係服務

同社區團體合作，解決社區衝突，預防同應對所謂嘅仇恨犯罪。如果需要相關資訊，請上網站 [Justice.gov/crs](http://Justice.gov/crs)。



**OAG.CA.GOV/HATECRIMES**

## 受害者資訊

《加利福尼亞受害者權利法案》(亦被稱為「Marsy法」) 賦予您以下重要嘅法律權利：

- **為您發生嘅有關損失索取金錢賠償。**用金錢彌補您嘅財產損失、醫療費用、工資損失同其他損失。
- **講出犯罪行為對您產生嘅影響。**對被告宣判之前，同法院講清楚呢次犯罪事件點樣影響您嘅生活。
- **獲取刑事案件相關資訊。**向檢察官詢問有關此案嘅特定資訊。
- **獲得法院命令。**法院可能會頒布保護令，要求被告遠離您；或者下令要求被告支付律師費(如果請了律師協助案件審理嘅話)。法院仲可能會命令被告為佢嘅侵犯公民權利行為支付25,000美元或以上嘅罰款。(根據《Ralph 法案》和《Bane 法案》，用律師詳細商討您嘅權利。)
- **加州法律禁止執法機構詢問個人(包括舉報人或潛在犯罪嘅受害者) 嘅移民身份，除非呢啲信息對於證明受害者需要U簽證(犯罪受害者簽證)或T簽證(人口販運受害者簽證)來講十分必要。**



呢本出版物獲得聯邦政府2018年VOCA基金支援，資助子經費編號 VT20199504，經辦單位「加州州長緊急服務辦公室 (CalOES)」。

Rev 3-2021

<Cantonese>